

交易結算部 通知

日 期:107年7月27日

主 旨:期貨市場保護交易人措施(二)-第二階段實施項目及日期

說 明:

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,並降低期貨交易風險,本公司<u>自107年8月1日起</u>,遵循期貨公會之規範,實施第二階段風險控管新制度,針對交易人從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所需保證金,其計收方式將採取分級制度辦理加收保證金,相關控管機制調整如下:

一、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部位限制規定之一定比例需加收保證金

實施對象	內容
自然人	1、一般商品(非屬股票期貨/股票選擇權商品),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
及	部位限制規定 5%者,超過的部分每口加收原始保證金的 20%。
一般法人	2、股票期貨/股票選擇權商品,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部位限制規定
	20%者,超過的部分每口加收原始保證金的 $20%$ 。
(專業投資機	3、申請過放寬部位限制者(5%及20%),期貨商得依所申請之比率,於
構不適用此	超過該比率的部分每口加收 20%。
規範)	4、加收及釋放已加收保證金,皆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處理生效。

二、針對從事交易「低流動性之商品」,依不同風險等級加收原始保證金

實施對象	內容
自然人	1、期貨商品
及	(1)台股股價指數期貨類契約(臺股期貨、電子期貨、金融期貨、小型
一般法人	臺指期貨、臺灣 50 期貨、櫃買期貨、非金電期貨等共七項):
	>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「以外」之契約,加收原始保
(專業投資機	證金的 20%。
構不適用此	(2)除上述七項之其他期貨契約:
規範)	>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二個最近月份「以外」之契約,加收原始保
	證金的 <u>20%</u> 。
	2、選擇權商品
	(1)臺指選擇權(TXO)
	(A)履約價格為價外 <u>500 點以上未達 1000 點者</u> :
	>風險保證金 A/B 值均加收 <u>20%</u> 。
	(B)履約價格超過價外 <u>1000 點以上者</u> :
	>風險保證金 A/B 值均加收 <u>50%</u> 。
	(2)其他選擇權(非 TXO):
	>賣方的風險保證金 A/B 值一律加收 <u>20%</u> 。



三、申請放寬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之規定

實施對象	內容
自然人	1、取消交易人得申請對所有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規定,僅接受
及	逐項申請個別契約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。
一般法人	2、申請放寬加收指標者,所提供財力證明總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
	"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 * 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* 該契約原始保證金
(專業投資機	<u>* 200%</u> (原為 30%)"。
構不適用此	3、舉例:
規範)	(1)客戶申請 TX 商品,放寬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至 100%(即全數放寬)
	= 100% *10000(口) * 83000(元) * 200%
	= 1,660,000,000
	(2)客戶申請 TXO 商品,放寬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至 50%(即部分放寬)
	= 50% * 50000(口) * 22000(元:A 值) * 200%
	= 1, 100, 000, 000
	4、專業投機機構不再進行加收。
	5、107年8月1日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客戶,自10月1日起
	開始適用上述新制度的調整規定。

四、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、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070001993 號 及 1070002088 號函規定辦理。